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2021/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19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342	9,934	20,372	17,994
服務成本		(7,112)	(9,738)	(13,340)	(17,390)
毛利		5,230	196	7,032	604
其他收入		-	74	-	763
行政開支		(2,399)	(3,667)	(4,468)	(6,522)
融資成本		(207)	(559)	(396)	(55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624	(3,956)	2,168	(5,714)
所得稅開支	6	(45)	_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79	(3,956)	2,123	(5,714)
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 (港仙)	8	0.57	(0.95)	0.49	(1.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9 10	215 1,216 4,736	198 122 4,736
	_	6,167	5,0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234 900 5,054	4,314 1,250 2,577
	_	14,188	8,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借款 定期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稅項	12 13 14	3,415 5,500 - 683 216	1,296 5,500 8,234 208 122
	_	9,814	15,360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	4,374	(7,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41	(2,1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5	
資產淨值		10,006	(2,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5	4,930 5,076	4,180 (6,343)
權益總額		10,006	(2,1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擁有丿	し應り	占
--	-----	-----	-----	---

		2公可擁有人應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180	33,785	5,000	(45,128)	(2,163)
-	-	-	2,123	2,123
750	9,525	-	-	10,275
	(229)	-	-	(229)
4,930	43,081	5,000	(43,005)	10,006
	千港元 4,180 - 75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4,180 33,785 - - 750 9,525 - (229)	千港元 千港元 4,180 33,785 5,000 - - - 750 9,525 - - (229)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180 33,785 5,000 (45,128) - - - 2,123 750 9,525 - - - (229)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下口 引加 万八心 口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1,987)	10,97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14)	(5,714)
从 一頭一頭左↓ □ □ □ (+ //// □ □ t	4.100	00.705	E 000	(07.704)	E 0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7,701)	5,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58	(4,79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7)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的現金淨額	1,386	(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7	(9,4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	11,1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4	1,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小33樓E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 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 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 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一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45 - 45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二零二零年: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8. 每股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的

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2,579 (3,956) 2,123 (5,71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2,000
 418,000
 435,000
 418,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 薄利潤(虧損)與每股基本利潤(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添置成本總額約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外,並無添置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租賃協議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一間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該聯營公司屬無法提供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17.1月19	首位に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0 股普通股	49%	49%	室內設計、翻新及樓宇工程 以及與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 服務之實施有關的其他工程

以上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1a	5,428	3,756
合約資產 減:虧損撥備	11b	2,600 -	1,714 (1,714)
	-	2,600	
		8,028	3,75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160 12	386 160 12
	-	206	558
		8,234	4,31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 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2,548 722 182 410 1,566	1,132 380 315 731 1,198
	5,428	3,756

11b)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003
添置 虧損撥備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600 - -	(1,714) (289)
於報告期末	2,600	_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權就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合約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合約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時產生合約資產,而其權利以隨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有關權利於並非因隨時間推移成為無條件時,任何早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776	27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639	795 225
	639	1,020
	3,415	1,296

13. 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雋資本有限公司收取。 現時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獲得貸款協議及有關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5,80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到期前未作出付款,該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約5,80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13. 其他借款 (續)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之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前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上述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董事。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 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14. 定期貸款

本公司已訂立活期貸款融資限額的無抵押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2%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已悉數結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以配售發行股份 <i>(附註)</i>	418,000 75,000	4,180 75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93,000	4,93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37港元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275,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 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13.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5.7百萬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以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4百萬港元或13.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4.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利潤率較高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或30.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及法律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的稅率計算。

本期間利潤(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5.7百萬港元)。有關營運業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上升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配售之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以及配售之股權融資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6名(二零二零年:28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本集團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 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5,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百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至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使用未動用
	已分配的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額的
	實際所得款項	的已動用金額	的結餘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8.61	8.61	_	_
一般營運資金	1.41	1.05	0.36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Energetic Wa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4,800,000	39.51%
潘啟傑先生(「潘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39.51%
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i>(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	39.51%
柯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68,000	14.03%

附註:

Energetic Way Limited的50%由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擁有。潘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 Limited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 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 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不得於計劃 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出的1.00港元匯款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推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 (b) 自李沛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委任李潔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c) 自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授權代表後,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2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留聘兩名授權代表。鑒於目前本 公司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授權代表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一 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李沛聰先生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審核委員會主席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潘啟傑先生 一執行董事 一授權代表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李潔瑜女士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薪酬委員會主席 一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 - -
黎碧芝女士 一薪酬委員會主席 一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薪酬委員會成員 一審核委員會主席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
鍾育麟先生 一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薪酬委員會成員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鍾育麟先生已辭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 九日起生效。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 潔瑜女士。